

越南航海局

海防航海港務分局

文號: 114/CVHHHP-TTTT

主旨: 對來自中國之船隻執行醫療檢疫

2020年2月3日於海防

敬致:-各港務企業

-各船東及海關代理

根據越南總理 2020年2月1日第 173/QD-TTg 號決定有關公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

疫情(nCoV); 海防市人委會及越南航海局指導文件。為防止 nCoV，海防航海

港務分局通知如下:

1. 自 2020年2月4日凌晨0點起，所有在最近 14 天內自中國出發或經過中國到

海防港口之船隻須於 Hon Dau 船舶停留區辦理檢疫手續再進入港口。

2. 請各海關代理、船東: 針對所有在最近 14 天內自中國出發或經中國到海防港

口之船隻須經常監督、進行醫療申報，並主動告知海防國際醫療檢疫中心，

以在進入港口前進行辦理檢疫手續。

3. 各有自中國船隻到自己碼頭之港務企業:加強輔導、宣傳予人員儘量少與在船上

之船員接觸，且須有防範措施。

海防航海港務分局謹通知如上。

收文單位

-如上

-分局長(以報告)

-海防國際醫療檢疫中心

-文書存檔

海防航海港務分局副分局長

(簽名、用印)

嚴國榮(NGHIEM QUOC VINH)